宛卫〔2019〕55号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19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卫管中心），委直属和管理单位：

现将《2019年南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检测内容，认真组织，强化领导，严格质量控制，及时上报信息，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南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实施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2019年南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一、监测目的

收集我市食源性疾病信息和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数据，分析危害因素可能来源，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等提供支持。

二、监测内容

（一）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开展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的专项监测。对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食源性致病菌进行分子溯源。对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等食源性致病菌进行耐药性监测。

（二）食品污染、食品有害因素监测。对食品中化学性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开展常规和专项风险监测。结合需要适时安排应急风险监测。

具体检验方法及要求参见配套制定的监测工作手册（另发）。

三、报告和通报

（一）食源性疾病监测（详见附件1）。在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工作中，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2019年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应当覆盖每个县区级行政区域的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不包括与食源性疾病诊疗无关的整形美容医院、骨科医院等专科医院）和至少8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完成检验、诊断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每家二级及以上医院每月至少上报15份病例信息，15份以下全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月至少上报3份病例信息，3份以下全报）和检验结果。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在2小时内向事故（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作好记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认为食品安全事故的，通过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系统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汇总、分析医疗机构报送的监测结果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调查处置情况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二）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详见附件2）。监测机构在完成样品监测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数据，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应当在核实后2小时内报送，并及时告知上级技术机构和通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在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工作中，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区）数量要达到本地区所辖县（区）总数的100%。各地监测样品数量不得少于本工作方案规定的任务量，同时采集的本地产样品的数量不低于本工作方案规定任务量的60%。各地要综合考虑本地区食品生产和消费等实际情况，科学设计采样方案，保持食品监测的监测点、采样点和采样时间相对固定，避免集中采样。

（二）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加强本地区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分析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信息。

（三）承担监测任务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结合部门监测任务，加强监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承担风险监测计划任务的技术机构进行相应的培训,建立考核机制加强监测机构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有效性。对本部门所属的监测技术机构进行不少于1次的督导检查。各级行政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的监测技术机构进行督导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各监测技术机构要配合接受督导检查。

（四）承担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要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信息完整、无误，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监测工作人员可以请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协助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和收集相关信息，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2019年南阳市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

2.2019年南阳市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方案

3.2019年南阳市食品安全风险专项监测工作方案

附件1

2019年南阳市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

一、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落实《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对医疗机构发现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和分析，为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一）监测主体。

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

（二）监测内容。

由食品引起的感染性病例、中毒性病例、异常病例（如横纹肌溶解综合征病例）信息，内容包括：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临床诊断等。

（三）信息汇总分析。

1.医疗机构应当在确诊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病例信息。

2.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分析辖区内的病例信息，发现有共同食品暴露史的聚集性病例或危重、死亡病例及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核实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定期对辖区内报送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适时向本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分析报告。

二、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

落实《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对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的食源性疾病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和归因分析，为预防食源性疾病提供依据。

（一）监测主体。

县级及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监测内容。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食源性疾病事件信息汇总分析。

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结束后一周内，通过“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系统”报送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2.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定期对辖区内报送的食源性疾病事件进行审核和汇总分析，并适时向本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分析报告。

三、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第十四、十五条，对特定食源性疾病病原体进行深入调查分析，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情况。

（一）监测主体。

选择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主动监测哨点医院。

（二）监测内容。

哨点医院就诊的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病例信息，内容包括：

1.病原学检验结果。腹泻病例生物标本的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诺如病毒等指标实验室检验结果。

2.腹泻病例统计调查。腹泻病人就诊人数、标本采集数量、阳性标本数量及检出菌株等统计信息。

（三）信息汇总分析。

1.哨点医院完成检验和调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信息，并向当地承担监测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送待检标本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

2.承担检测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检验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标本检测数据，并将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上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

3.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在每个工作日内对辖区内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阳性标本检测数据进行审核及汇总分析，发现检出同种病原体，并有共同食品暴露史的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核实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四、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

根据食品安全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监测，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等提供基础数据。

（一）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监测。

1.监测主体。选择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监测的哨点医院。

2.监测内容。实验室确诊的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信息，内容包括：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实验室检验结果等。

3.信息汇总分析。

（1）哨点医院确诊病例后，应当在完成检验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信息，并报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对阳性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时将分离株上送至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二）特定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

1.监测主体。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监测内容。辖区内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分离株药敏测试结果。

3.信息汇总分析。承担单位应在完成检测后 1 周内将检验数据录入数据库，并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TraNet）上报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药敏试验结果。

附件2

# 2019年南阳市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方案

一、基本要求与分工

本方案所涉及的抽样、样本检验、样本要求、样本说明等，应按照《2019年国家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中要求的进行。采样、检验工作分两部分进行。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的采样工作由南阳市、方城县、唐河县、西峡县、淅川县、卧龙区、宛城区、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桐柏县、社旗县、邓州市疾控中心卫生监测科负责，检验工作及资料上报工作分别由市疾控中心检验科和卫生监测科负责。食源性致病菌监测采样工作由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方城县、新野县疾控中心的卫生监测科负责，检验工作由南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负责；资料上报工作：基本信息录入遵循谁采样谁录入原则，分别由以上参与采样的县市区疾控中心卫生监测科负责，样品基本信息由市疾控中心卫生监测科负责审核，检验数据审核上报由市疾控中心检验科负责审核上报。

二、具体抽样要求

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中对样品和数量的基本要求进行抽样。抽样时要对辖区内各种类型的超市和集贸市场等销售市场，餐饮单位的分布和数量，食品品种和类型进行全局性摸底调查，根据被监测食品抽样数量的要求按照随机原则从中挑选出在本地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适时性的监测样品。

1.抽取的监测点必须涵盖市区、县城区和乡镇。我市设定监测点的数量应达到南阳市辖区内县、市、区总数的100%。

2.采样地点的选择 采样地点是指在监测点采集样品的具体地点，如某个超市、农贸市场等。对于网购，一个卖家作为一个采样地点，可以是一个电子商城，如红孩子、京东商城，也可以是一个淘宝店铺；有些电子商店，虽然依托商城，如京东商城，但其经营相对独立，这种情况要以特定的卖家作为一个采样点，并且说明所驻扎的商城。监测计划中明确规定了监测项目的采样环节或地点类型，根据当地食品生产、消费情况，合理选择采样地点以及分配样品数量。选择采样地点时，首先对采样环节包括的各类型场所进行全面调查，了解各场所的消费人群、数量、规模、位置等信息，选择代表大多数人消费的场所进行采样。在一个监测点，监测计划中规定的每个环节，至少选择两个不同规模、位置分开的采样地点；化学污染物监测中一个项目在一个采样地点采集样品不超过 5 份，所有项目在同一采样地点采集样品数量不超过 30 份。 微生物监测中原则上一个采样点最多采集 2 份样品，对于销售量大的摊位（包括超市）可适当增加，每个食品品种在一个场所内采样不得超过 5 份。

三、样本采集

**1、样本采集的一般要求:**

除特殊要求外，一般要求随机从零售的食品中抽样，应尽量采集本监测区域中不同地域或不同生产厂家的样品，保证溯源性。

采样时应采集感官正常的产品，不得有显著碰伤、发霉或其他外表损害，定型包装产品应注意挑选无明显凹痕、裂缝及其他明显损坏的产品,而且包装完好要有完整的标识信息。如果标示不清楚或损坏将不能作为样本。采集定型包装食品时应注意产品的有效期，不能采集超过有效期的产品；采集散装产品时，对粮食类、茶叶等小颗粒、粉末状、液体类产品，预先对容器内食品充分混合，然后从不同部位采集分样混合成一份样品；对个体较大的产品如蔬菜、虾、食用菌等，采集大小、形态、颜色等特征不同的部分，组成一份样品；每一批次的同类食品只采一个样，并在保质期内进行检测。

在整个采样过程中要使样品处于良好状态，使用的所有材料不能对样品的分析结果产生明显影响。

**2、采样量：**

散装样品：根据样品水分含量和可食部在样品中所占比例确定样本量，一般每份样品500-1000克。水份含量较少的固态样品（例如：粮食、干豆类、茶叶、干食用菌、干海带等）每份 500 克；鲜冻畜禽肉、内脏和熟肉制品每份 500 克；蔬菜、水果样品每份 750 克；蛋类样品每份 750 克；鲜、冻水产品 750 克；鲜乳500毫升；其它未具体列出的样品可参考上述抽样量。

定型包装样品：同一批号（或生产日期）的食品为 1份抽检样品，每份样品的抽样量应不少于 500 克。单个销售包装在 250 克以上的，每份样品采集 3-4个包装；单个销售包装在 250克以下的每份样品采集 5-8个包装。

采集样品时，一般每份样品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分析检验，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按照样品保存的相关要求妥善保存。

**3、采样信息记录:**

采样过程中要对每份样品进行采样信息记录，填写样品信息记录表。如果条件允许，尽可能在采样现场完成登记，如果不能，则必须在样品标签上填写登记表要求的全部内容，采样当天完成采样信息登记表。采样信息登记表随样品一起移交至实验室。

**4、样品包装、运输、储存**

散装样品包装 ：采样过程中接触的采样工具、包装容器不能影响分析结果；

固体样品可用出售场所提供的未使用过的塑料袋盛装，液体样品可用出售场所提供的未使用过的瓶、盒等盛装，如果出售场所提供的容器可能影响分析结果，则需要采样人员配备专门的容器；

每一份散装样品应当单独装入容器，不得多份样品共用容器；样品装入容器后应进行适当的封装，防止样品发生外漏、混杂等;

样品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以便识别样品，标签内容应包括编号、样品名称、采样地点、采样时间、采样人等;

样品运输中，避免挤压破损，可以用再生纸等对样品进行再包装，但不能使用报纸。

对于需要冷冻（藏）保存的样品，应放置在隔热的容器中，在运送中必须保持适当的低温，通过放置冰袋等方式保持低温状态，但不可直接用散冰块；冷冻（藏）样品采集后需在 3 小时内运送至实验室按要求存放。生鲜样品应在采样当天运送至实验室，水分含量低或常温保存的定型包装样品可在两天内运送至实验室。

**5、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样品采集的特殊要求：**

采样过程应无菌操作，防止样品污染，在样品采集、运输、贮存等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环境污染和食品中固有微生物的数量和生长能力发生变化；

根据相应的检测方法确定需要的样品量，用无菌采样器采集检测所需样品量5倍以上的样品，放入无菌采样容器内，采样量应满足微生物指标检验的要求；

样品采集后，在接近原有贮藏温度的条件下尽快送到实验室进行检验；非冷冻样品采集后，应尽可能及时检验，若不能及时检验，应置 7℃-10℃冰箱保存，在 24h 内检验；冷冻样品应在 45℃以下不超过 15min 或在 2℃-5℃不超过18h 解冻，若不能及时检验，应放于-15℃左右保存，在 24h 内检验；一旦解冻不得再次冷冻，保持冷却即可。

四、监测内容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方案见附表1。

五、监测方法

食品化学性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方法见《2019年食品化学性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工作手册》，食源性致病菌监测方法见《2019年食源性致病菌监测工作手册》。

六、监测结果报告

**1、食源性致病菌监测结果报告：**卧龙区、宛城区、新野县、疾控中心监测科向市疾病控制中心监测科送样品时，应将电子版、文字版样品采集记录表一并送到。南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检验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检验数据应进行复检。由市疾控中心检验科将监测数据审核后，按照规定上报时间要求将监测数据录入、汇总、分析、上报至省疾控中心。

**2、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报告：**方城县、唐河县、西峡县、淅川县、镇平县、内乡县、卧龙区、宛城区、南召县、桐柏县、社旗县、邓州市疾控中心监测科向市疾病控制中心监测科送样品时，应将电子版、文字版样品采集记录表一并送到。南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检验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检验数据应进行复检。由市 CDC检验科将监测数据审核后按规定上报时间提前一周向卫生监测科报送电子版、文字版监测数据。市疾控中心监测科应按规定时间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省疾控中心。

附表1

2019年南阳市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计划

一、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一）常规监测

| 序号 | 类别 | 监测  项目 | 监测  样品 | 监测地区 | 采样环节[1] | | | | | | | 全市采样数量(份) | 采样要求 | 样品采集  时间 | 截止报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1 | C2 | C3 | D | E |
|  | 元素 | 铅、镉 | 籼米粉、糯米粉 | 南阳市、桐柏、西峡、南召、镇平、卧龙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5 | 以监测点当地产的产品为主，籼米粉和糯米粉的样品比例为3:1。 | 3月20日 | 4月20日 |
| 铅、镉、总砷、无机砷、总汞、甲基汞 | 姬松茸 | 南阳市、西峡、内乡、、卧龙cdc采集样品。总汞、甲基汞送平顶山市CDC检测。总砷、无机砷送鹤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10 | 采集监测点当地产的样品。干、鲜样品比例为2:1。 | 8月10日 | 9月20日 |
|  | 生物毒素 | 真菌毒素多组分[2] | 小麦 | 南阳市、方城、唐河、社旗、邓州cdc采集样品。送安阳市CDC检测。 | √ |  |  |  |  |  |  | 10 | 采集当地产的小麦。 | 10月15日 | 11月20日 |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3-Ac-DON、15-Ac-DON）和玉米赤霉烯酮 | 生干面制品（挂面） | 南阳市、方城、社旗、卧龙区cdc采集样品。送郑州市CDC检测。 |  |  | √ | √ | √ |  |  | 9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农贸市场、商店、网店采样比例为1:1:1，散装和定型包装采样比例为1:1。 | 4月10 | 5月20日 |
| 交链孢霉毒素[3] | 面包 | 南阳市、方城、镇平cdc采集样品。送濮阳市CDC检测。 |  |  | √ | √ |  |  |  | 5 | 面包和饼干在商店和农贸市场的采样比例为1:1， | 4月10日 | 5月20日 |
| 饼干 |  |  | √ | √ |  |  |  | 5 |
| 杀虫剂[4] | 水果（苹果、桃、梨、葡萄、柑橘、枣、草莓、香蕉、西瓜、猕猴桃） | 南阳市、西峡、南召、内乡、卧龙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16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覆盖计划品种，样品按当地消费情况分配。从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采样比例2:2:1。 | 4月10日（完成50%）9月20日（完成100%） | 5月30日（完成50%）  10月30日（完成100%） |
| 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 | 茶叶（绿茶、青茶） | 南阳市、桐柏、西峡、淅川、卧龙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30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按当地消费情况分配。从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采样比例为1:1:1。 | 9月10日 | 10月20日 |
| 农药多残留分析 | 鲜香菇[5] | 南阳市cdc采集样品。样品送省cdc。 |  |  | √ | √ |  |  |  | 5 | 采集当地产品。 |  | 5月30日（完成样品采集） |
| 甲硝唑、氟胺氰菊酯、双甲脒、氯霉素 | 蜂蜜 | 南阳市、镇平、方城、西峡、内乡、南召、卧龙区cdc采集样品。省中心检测。 |  |  | √ | √ | √ |  |  | 9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网购可不局限于监测点市售商品，从商店、农贸市场和网店采样，采样比例为1:1:1。 | 4月10日 | 5月20日 |

注：

1.采样环节中A为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B为生产加工环节，C为流通环节（C1为商店，C2为农贸市场，C3为网店），D为餐饮环节，E为口岸，F为县乡库房和村医处，以下相同。

2.真菌毒素多组分分析品种包括：黄曲霉毒素B1、B2、G1、G2，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玉米赤霉烯酮，伏马菌素B1、B2、B3，赭曲霉毒素A，T-2毒素及HT-2毒素，雪腐镰刀菌烯醇，杂色曲霉素。

3.交链孢毒素包括：交链孢酚（AOH）、交链孢酚单甲醚（AME）、交链孢菌酮酸（TeA）、腾毒素（TEN）。

4.杀虫剂：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

5.样品由省CDC组织统一寄送至上海市CDC进行检测。

二、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

（一）常规监测

| 序号 | 食品类别 | 食品  品种 | 监测项目 | 监测地区 | 采样环节 | | | | | | | 全省采样数量（份） | 采样要求 | 样品采集时间 | 截止报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1 | C2 | C3 | D | E |
|  | 粮食制品 | 麦片、芝麻糊、藕粉、莲子羹等冲调谷物制品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克罗诺杆菌属、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 | 南阳市、卧龙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12 | 仅监测即食食品，每季度开展一次。 | 3月25日、6月20日、8月20日、10月20日采集样品 | 11月20日 |
|  | 肉与肉制品 | 生畜肉 | 产气荚膜梭菌（定量）、空肠弯曲菌（定性和定量）、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 南阳市、卧龙、宛城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 15 | 包括鲜、冷却和冻畜肉。每季度开展一次。 | 3月25日、6月20日、8月20日、10月20日采集样品 | 11月20日 |
| 熟肉制品 |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南阳市、卧龙、宛城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 18 | 散装和预包装比例为1:1。每季度开展一次。 | 3月25日、6月20日、8月20日、10月20日采集样品 | 11月20日 |
| 冷冻鱼糜制品 | 产气荚膜梭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南阳市、卧龙、宛城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 20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3月25日、6月20日、8月20日、10月20日采集样品 | 11月20日 |
|  | 饮用水 | 桶装饮用水 | 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定量） | 南阳市、方城、唐河、内乡、邓州、社旗、宛城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12 | 仅监测未开封饮用的桶装饮用水，规格≥4 L/桶，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 6月20日、8月20日采集样品 | 9月30日 |
|  | 其他食品 | 果冻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 | 南阳市、卧龙、宛城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 20 | 采样时间为夏季。 | 8月20日采集样品 | 8月20日 |
| 布丁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南阳市、卧龙、宛城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 |  | 10 | 采样时间为夏季。 | 8月20日采集样品 | 8月20日 |
|  | 餐饮食品 | 学校周边熟制米面制品 |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 | 南阳市、方城、新野、宛城cdc采集样品。市cdc检测 |  |  |  |  |  | √ |  | 10 | 中小学周边的小商铺和流动摊点，尽可能采集冷加工食品。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 6月20日、8月20日采集样品 | 9月30日 |

附件3

2019年南阳市食品安全风险专项监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河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了解我市部分重点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二、监测内容

（一）校园周边主要小食品（如辣条等）专项监测。

（二）校园食堂主要加工用食材专项监测。

（三）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1.油条中含铝食品添加剂的监测；

2.熟肉制品中亚硝酸盐的监测；

3.蔬菜中农药残留的监测；

4.小麦、面粉、面条、馒头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衍生物的监测；

5.食用菌中重金属的监测；

6.蜂蜜中氯霉素、甲硝唑的监测；

7.食用畜禽血制品中甲醛的监测；

8.生玉米（生玉米粒）、玉米面、玉米碴中玉米赤霉烯酮的监测。

（四）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

1.市售活鸡大肠埃希氏菌抗生素敏感性监测和活鸡中抗生素残留监测；

2.2019年南阳市市售肉菜中耐ESBLs肠杆菌的监测；

三、参与单位

本方案采样任务由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唐河县、方城县、镇平县、内乡县、新野县、南召县、淅川县、西峡县、桐柏县、社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完成。样品检验分别由南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河南省疾控中心检验科、洛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完成。

四、监测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检验方法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指定，并委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培训。

五、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纳入各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各检测机构在开展检测工作前要进行方法符合性试验，每个批次试验（统一按20个样一个批次进行，抽样不足20个的，单独算作一个批次）要有空白和加标试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对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按一定比例进行复核，并组织部分项目的质量考核。

六、数据报送

市疾控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是卫生部门法定的重要职责，要充分认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狠抓落实，认真执行工作方案，确保监测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质量控制。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对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主动接受培训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管理，确保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样品信息和数据准确可靠。

（三）加强信息报送。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的采样工作由南阳市、方城县、唐河县、西峡县、淅川县、卧龙区、宛城区、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新野县、桐柏县、社旗县疾控中心卫生监测科负责，检验工作及资料上报工作分别由市疾控中心检验科和卫生监测科负责。各县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科采集样品后应及时按照《2018年样品采样记录表》将样品基本信息进行登记，送样时应将电子版、文字版样品采样记录表同时送达进行项目检测的南阳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科。各县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科应及时将样品基本信息录入全国食品污染物网络系统，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科将各县市区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参加项目检测的市疾控中心检验科应按照数据上报时间要求提前5天将监测结果的电子版及文字版反馈至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科（如遇特殊情况，提前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由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科按照数据上报时间要求，及时将监测结果录入全国食品污染物网络系统。食源性致病菌监测:食源性致病菌监测采样工作由南阳市、方城县、唐河县、西峡县、淅川县、卧龙区、宛城区、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新野县、桐柏县、社旗县疾控中心的卫生监测科负责，检验工作由南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负责；资料上报工作：基本信息录入遵循谁采样谁录入原则，分别由以上参与采样的县区疾控中心卫生监测科负责，样品基本信息由市疾控中心卫生监测科负责审核，检验数据审核上报由市疾控中心检验科负责审核上报。

附件：3-1.校园周边主要小食品（如辣条等）专项监测方案

3-2.校园食堂主要加工用食材专项监测方案

3-3.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方案

3-4.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方案

附件3-1

校园周边主要小食品（如辣条等）专项监测方案

1. 监测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卧龙区 | 宛城区 | 方城县 | 唐河县 | 桐柏县 | 社旗县 | 镇平县 | 内乡县 | 淅川县 | 西峡县 | 南召县 | 新野县 | 合计（份） |
| 样本数量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60 |

二、监测项目

（一）理化指标：脂肪，氯化物（以Cl计），酸价，过氧化值。

（二）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山梨酸钾，苯甲酸钠），合成色素（胭脂红、苋菜红、赤藓红、柠檬黄、姜黄）。

（三）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平板计数法）。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至少选择2所学校周边开展监测；

（二）由市疾控中心检验科承担检测，各县区于9月20日前将样品送达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科;

1. 市疾控中心检验科于10月25日前将检测结果文字版和电子版报送公共卫生监测科。公共卫生监测科于10月30日前将监测结果进行网络上报。

附件3-2

校园食堂主要加工用食材专项监测方案

一、监测范围

选择卧龙区：南阳市第一实验幼儿园、南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宛城区：南阳市第十九中学；镇平县：镇平县玉都实验中学、镇平县直幼儿园；西峡县：西峡县第一高级中学等6所学校食堂开展监测。

样品采集单位：由卧龙区、宛城区、镇平县、西峡县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科承担样品采集任务。

二、监测品种、数量及监测项目

（一）小麦粉

监测项目：铅、镉、汞、砷、铬、铝；真菌毒素多组分分析（黄曲霉毒素B1、B2、G1、G2，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玉米赤霉烯酮，伏马菌素B1、B2、B3，赭曲霉毒素A，T-2毒素及HT-2毒素，雪腐镰刀菌烯醇，杂色曲霉素）。

监测数量：1份/所学校。

（二）大米

监测项目：镉，真菌毒素多组分分析（黄曲霉毒素B1、B2、G1、G2，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玉米赤霉烯酮，伏马菌素B1、B2、B3，赭曲霉毒素A，T-2毒素及HT-2毒素，雪腐镰刀菌烯醇，杂色曲霉素）。

监测数量：1份/所学校。

（三）畜禽肉、蛋

监测项目：兽药残留（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土霉素、强力霉素、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甲硝唑），禁用药物（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监测数量：3份（畜肉、禽肉、蛋各1份）/所学校。

（四）食用油

监测项目：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监测数量：1份/所学校。

（五）蔬菜

监测项目：农药残留。

杀虫剂：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

杀菌剂：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嘧霉胺、甲霜灵、多菌灵、腐霉利、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三唑酮、苯醚甲环唑、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腈菌唑、吡唑醚菌酯。

监测数量：1份/所学校。

（六）烘焙糕点

监测项目：脱氧乙酸，山梨酸钾，苯甲酸钠，微生物致病菌。

监测数量：1-2份/所学校。

附件3-3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方案

一、油条中含铝食品添加剂(以铝计)的监测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南阳市 | 宛城区 | 方城县 | 唐河县 | 桐柏县 | 社旗县 | 镇平县 | 内乡县 | 淅川县 | 西峡县 | 南召县 | 新野县 | 合计（份） |
| 样本数量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5 |

注：1.由南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承担检测，于8月30日前报送监测结果。南阳市及各县区于7月25日完成样品采集。

二、熟肉制品中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的监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南阳市 | 宛城区 | 方城县 | 唐河县 | 桐柏县 | 社旗县 | 镇平县 | 内乡县 | 淅川县 | 西峡县 | 南召县 | 新野县 | 合计（份） |
| 样本数量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5 |

注：2.采集散装即食熟肉制品，由南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承担检测，于10月15日前报送监测结果。南阳市及各县区于9月10日完成样品采集。

三、蔬菜中农药残留的监测3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南阳市 | 新野县 | 合计（份） |
| 样本数量 | 15 | 15 | 30 |

注：3.蔬菜采集菠菜、辣椒、韭菜、芹菜、普通白菜、豇豆、番茄、萝卜、山药、叶用莴苣、蒜薹；检测项目包括氧乐果、甲基异柳磷、灭多威、异丙威、硫丹及其代谢物（α-硫丹、β-硫丹、硫丹硫酸酯）、毒死蜱、三唑磷、、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吡虫啉、啶虫脒、氯虫苯甲酰胺、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南阳市及新野县于5月10日和10月10日前完成样品采集，于6月5日和11月5日前报送监测结果。

四、小麦、小麦粉、面条、馒头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衍生物的监测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南阳市 | 方城县 | 唐河县 | 社旗县 | 宛城区 | 内乡县 | 邓州市 | 新野县 | 合计（份） |
| 样本数量 | 2 | 4 | 4 | 4 | 4 | 4 | 4 | 4 | 30 |

注：4.由南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承担检测，于9月30日前报送监测结果。小麦、小麦粉、面条、馒头比例大致为1:1:1:1，面条、馒头均采集原料为小麦粉的样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包括3-Ac-DON和15-Ac-DON。南阳市及各县区于8月25日完成样品采集。

五、食用菌中重金属的监测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南阳市 | 宛城区 | 方城县 | 唐河县 | 桐柏县 | 社旗县 | 镇平县 | 内乡县 | 淅川县 | 西峡县 | 南召县 | 新野县 | 合计（份） |
| 样本数量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5 |

注：5.由南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承担检测，监测项目包括：铅、砷、汞、镉、铬，于9月30日前报送监测结果。于8月25日完成样品采集

六、蜂蜜中氯霉素、甲硝唑的监测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南阳市 | 卧龙区 | 方城县 | 唐河县 | 桐柏县 | 镇平县 | 内乡县 | 淅川县 | 西峡县 | 南召县 | 新野县 | 合计（份） |
| 样本数量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0 |

注：6.南阳市及各县区于10月25日完成样品采集。送省疾控中心检测，于11月30日前报送监测结果。

七、食用畜禽血制品中甲醛的监测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宛城区 | 方城县 | 唐河县 | 社旗县 | 镇平县 | 内乡县 | 淅川县 | 西峡县 | 南召县 | 新野县 | 合计（份） |
| 样本数量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0 |

注：7.采集省内生产产品，由南阳市疾控中心检验科承担检测，于8月30日前报送监测结果。各县区于7月25日完成样品采集。

八、生玉米（生玉米粒）、玉米面、玉米碴中玉米赤霉烯酮的监测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南阳市 | 方城县 | 唐河县 | 社旗县 | 镇平县 | 南召县 | 新野县 | 合计（份） |
| 样本数量 | 2 | 3 | 3 | 3 | 3 | 3 | 3 | 20 |

注：8.三种样品比例大致为1:1:1，采集产地为省内的样品。南阳市疾控中心于10月20日前将样品送至送洛阳市疾控中心检测，洛阳市疾控中心于11月10日前反馈检测结果，南阳市于11月25日前报送监测结果。各县区于10月15日完成样品采集.

附件3-4

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方案

一、市售活鸡大肠埃希氏菌抗生素敏感性监测和活鸡中抗生素残留监测

（一）监测目的和意义

通过对我省活鸡中抗生素残留量测定与活鸡携带大肠埃希氏菌的耐药性监测结果比对分析，以期发现河南省大肠埃希氏菌随着地域位置变化而造成耐药性变化的趋势，以及残留量变化的趋势。

（二）监测项目

活鸡体内大肠埃希氏菌分离鉴定和抗生素敏感性试验、活鸡中抗生素残留量测定。

（三）监测区域和具体采样要求

|  |  |
| --- | --- |
| 食品品种 | 活鸡 |
| 监测地区 | 南阳市区 |
| 采样单位 | 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CDC |
| 每份最小采样量 | 1只 |
| 每监测点采样总量 | 20份 |
| 采样环节 | 农贸市场 |
| 其他采样要求 | 1、同一农贸市场样品量不得超过5份，且同一摊位同一品种只可采一只。  2、避免交叉污染。  3、所有采集的样本均置于2～8℃，于6小时内送检验室进行检验。 |
| 采样时间 | 6～8月 |
| 截止上报时间 | 10月20日 |

（四）样品编号：

1、编号规则：HJK（活鸡抗生素缩写）+年份+监测点缩写+2位数字编号。监测点缩写为南阳市NY。如南阳市2019年第一份样品，编号应为：HJK2019NY01。注意编号中只能出现大写字母和数字。

2、不同部位残留样品编号：肌肉编号：J+样品编号；肾脏编号：S+样品编号；肝脏编号：G+样品编号；粪便编号：F+样品编号。

（五）检测方法

1、无菌取肠，剖开，用三支棉拭子分别取三个点，分别涂抹一个Mac或者EMB，培养18～24小时后在每个平板分别挑取1～2个可疑菌落进行鉴定。具体鉴定方法见GB 4789.38。每个样品至少选择3个（分别来自3个不同的平板）大肠埃希氏菌阳性样品进行抗生素敏感性试验。

2、微生物取样完成后将样品送至负责化学检测的实验室。

3、化学和微生物检验必须为同一份样品，并且上报的样品编号需保持一致。

二、2019年南阳市市售肉菜中耐ESBLs肠杆菌的监测

（一）监测目的及意义

随着β-内酰胺类抗生素尤其是头孢菌素类药物的使用，超广谱 β-内酰胺酶（Extended spectrum β-lactamases，ESBLs）在全球肠杆菌科细菌中广泛传播。目前，我国关于 ESBLs 肠杆菌的报道多见于临床病例分离株，食源性ESBLs耐药菌的分子特征鲜有报道。2014 年WHO 发布的《全球耐药性监测报告》中指出，多重耐药的肠杆菌已成为重要食源性致病菌，而食品供应链中此类菌株的监测和研究尚有很大空缺。基于此背景，本监测对河南省食源性肠杆菌的 ESBLs菌株进行分子生物学特征分析，以了解河南省市售肉菜中ESBLs耐药菌株的污染情况和流行特征，获得零售食品中ESBLs的耐药菌株，进一步分析菌株的分子特征和可能存在的耐药机制，为减缓耐药性的传播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以保证公共食品卫生的安全性。

（二）监测内容

2019年04月至2019年12月，采集农贸市场、超市和便利店内的蔬菜和生鲜肉，按二、三和四季度进行采样，每个监测点三个季度共采集蔬菜60份（每个季度20份），生鲜肉90份（每个季度30份），每季度采样量应平均分配。

1、样品采集：本次采样时间覆盖三个季度，按照时令季节进行蔬菜种类的采集（优先选择绿叶蔬菜或者带根的蔬菜），生鲜肉种类需包括鸡肉、猪肉、牛肉和羊肉等，并尽量平均分配采样量。

2、采样要求：每份样品采集量不少于150g，置于无菌采样袋中冷藏条件下运回实验室检测。

（三）监测项目和检验方法

耐ESBLs的大肠埃希氏菌和沙门氏菌，检验方法详见标准操作规程。

（四）监测地区和样品量

1、第二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卧龙区 | 方城县 | 唐河县 | 内乡县 |
| 蔬菜类 | 5 | 5 | 5 | 5 |
| 生肉类 | 8 | 8 | 8 | 6 |
| 总 计 | 13 | 13 | 13 | 11 |

1. 第三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宛城区 | 镇平县 | 新野县 | 社旗县 |
| 蔬菜类 | 5 | 5 | 5 | 5 |
| 生肉类 | 8 | 8 | 8 | 6 |
| 总 计 | 13 | 13 | 13 | 11 |

1. 第四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西峡县 | 淅川县 | 南召县 | 桐柏县 |
| 蔬菜类 | 5 | 5 | 5 | 5 |
| 生肉类 | 8 | 8 | 8 | 6 |
| 总 计 | 13 | 13 | 13 | 11 |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